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碧玲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8 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72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楊碧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0,012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 年9 月26日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 萬元；上訴人楊碧玲之上訴利益則為1,911,000 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72元、30,012元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各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